

江苏省水利厅

关于做好第七期“333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第七期“333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233号）精神，为做好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为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专业技术人才。党政机关公务员（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选拔对象。存在学术造假或道德失范行为的不作为选拔对象。

支持期内的国家人才计划、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选拔对象。往期“333人才”不得降低层次申报，同一层次“333人才”培养期不超过两期。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遵守法律法规，爱国奋斗奉献；专业基础扎实，学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德才

兼备；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第二层次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三层次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申报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二层次：

1. 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或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在主持并完成省（部）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管理中，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申报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三层次：

1. 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获得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省（部）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三、推荐数量

各单位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数不超过1人，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直接申报，不占单位指标。各单位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数不超过3名（其中），省水文系统不超过5人。其中：第二层次优先推荐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人选；第三层次优先推荐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人选。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申报工作由省科学技术厅牵头组织，不参加省水利厅组织的申报工作。

四、申报材料

（一）培养对象《申请书》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份。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真实性承诺书、第三方数据查询委托授权书、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发表的主要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含标题、姓名的正文页，注明被引次数）、出版的主要著作（封面、目录）、专利证书、科技项目合同、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

(二) 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A3纸)各一份,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文档。

有关电子格式可从省委组织部网站(www.jszsb.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三) 关于组织开展第七期“333工程”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1份。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省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严格把握标准和评审条件,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

(二) 各单位应对推荐人选上报材料认真审核,确保上报材料真实、规范、完整,同时在单位范围内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三) 请各单位于6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厅人事处。
联系人:陈浩,电话:025-86338093,邮箱:178006363@qq.com。


江苏省水利厅人事处
2024年6月11日